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体育大学
-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壁球协会
- 四、竞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1 月 7 日-8 日
- 五、竞赛地点：上海体育大学壁球馆（杨浦区长海路 399 号）
-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 七、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乙	3	单打	单打
		混合团体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到期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六）凡曾以壁球项目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不能参加比赛；未因壁球项目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以参加乙组比赛。

九、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团参赛。各代表团根据运动员人数比例和需要，自行配备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若干人，并明确1名联络员。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报名前至少7日，注册登录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完成比赛反兴奋剂准入工作。

（三）报名时间：2026年9月1日（周二）10:00至10月13日（周二）17:00。

（四）报名通道：“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网址：<https://shsunshine-zp.shed.edu.cn/Channel/Sport>）。如遇报名技术问题，请电话咨询：4008328399转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五）报名时，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并购买覆盖参赛日期和本运动项目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保险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需在比赛当日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原件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

（六）一旦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七）竞赛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564910581。

(八) 领队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壁球协会最新审定的《壁球单打规则》，竞委会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确定最终赛制，19岁以下的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壁球运动安全规范的护目镜进行比赛。

(二) 各参赛单位单打项目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不设替补队员），可报教练员1名、领队1名；混合团体项目限报2支队伍，每队限报男运动员3人、女运动员2人（包含替补队员男、女各1人），可报教练员1名、领队1名。运动员可以兼项报名，教练员和领队可以兼带多支队伍。

(三) 各小项参赛人（队）数少于2个参赛单位3人（队），则不安排比赛。

(四) 单项比赛报名人数少于16人时，采用小组赛加淘汰赛的比赛形式；多于16人（包括16人）时，采用单败淘汰赛及附加赛的比赛形式。混合团体比赛报名队伍数少于5支（包括5支）时，采用循环赛决出全部名次；多于5支时，采用小组循环赛加交叉淘汰赛。

(五) 混合团体比赛每队由3至5名男女运动员组成，每场比赛出场球员为2男1女，该3名出场运动员的成绩计入团体分数，需由教练员在赛前10分钟确认出场名单；如不提交，默认出场顺序为报名顺序。比赛出场顺序将在技术会议上抽签决定。

(六) 比赛除单项决赛外均采用3局2胜制，11分制；单项决赛为5局3胜制，11分制。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有 8 人（队）以上（含 8 人/队）参赛的，录取前 8 名；不足 8 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前 3 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8 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

（二）对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队），获得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成绩证书可以在报名平台实时查询。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须在报名信息公示后一周内，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报名信息公示网站：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平台）。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须在比赛结束 24 小时之内，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和详细证明材料提交至竞赛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届上海市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6 年 8 月